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森麒麟”)于近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与会公司职工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来永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来永亮先生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刘炳宝先生、纪晓龙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来永亮先生具备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资格与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7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来永亮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项目经理,现任森麒麟审计部部长。来永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来永亮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来永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22-0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拟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2)。2022年1月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完成情况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开始前,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自愿放弃、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原因,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合计注销153.197万份股票期权。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其新任职务不属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有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股票期权的有1人。注销60万份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退休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1人;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4人,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行权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行权,行权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合计注销91.085万份股票期权。

3.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2人,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为计划行权额度的0.8,公司对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2.112万份予以注销。

综上,根据2020年度激励对象发生的异动情况和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合计注销153.197万份股票期权。上述9人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3.197万份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022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153.197万份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总股本和股本结构。

二、本次注销合法性说明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证券结果报表。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0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期间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于2016年3月31日被受理,并于2016年7月1日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沈家桢女士,现拟变更为王凯先生。

变更事由:沈家桢女士主动从普华永道离职,不在普华永道工作。普华永道拟委派王凯先生接替沈家桢女士担任本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会计师。

沈家桢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普华永道已对沈家桢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沈家桢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普华永道承诺对沈家桢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王凯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承诺对沈家桢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普华永道已对王凯的承诺进行复核并承诺对王凯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0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1年11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1年11月4日	2022年1月6日	2.65%	6.86
赎回金额合计				1,500	实际收益合计			6.86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9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 (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7日 (星期五)9:15-15: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1488号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慧源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九)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3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中,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

(一)登记时间:2022年1月5日(星期三)9:30-11:30,14:3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1488号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邮件或信函请在2022年1月5日(星期三)17:00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资料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参会登记表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股东参会登记表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登记: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参会登记表办理登记;由合伙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其他类型股东参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办理登记时,相关资料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但现场出席会议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参会登记表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办理参会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士军联系电话:0510-68951502

电子邮箱:zhaosj@hlnpm.com

联系地址:214443 江苏省江阴市临港新城申港镇澄路1488号

(二)会议期限和费用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疫情防控期间,请现场参会股东做好健康筛查并严格遵守相关防疫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6日

附件一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户	
是否委托代理	
参会人姓名	
参会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备注	

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亲笔签名,非自然人股东请附上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填写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由代理人亲笔签名。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代码:351093

(二)投票简称:华兰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7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02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6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4层第八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廖家生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5,093,753,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4.18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97,960,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3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2,495,792,7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50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01,788,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7%;反对4,34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49%;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9,915,5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61%;反对4,3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66%;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01,265,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0%;反对4,86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35%;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9,392,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86%;反对4,8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1%;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89,535,5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2%;反对4,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9%;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141,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098%;反对4,12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29%;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24,448,9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7499%;反对369,207,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482%;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185,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22%;反对4,07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505%;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5、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88,939,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5%;反对4,7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6%;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9,544,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15%;反对4,7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12%;弃权9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3%。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娟、王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股东黄皖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2,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65%。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9,686,6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4,843,3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00%。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收到股东黄皖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前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黄皖明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黄皖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二、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黄皖明先生于2021年7月12日、2021年7月13日、2021年8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于2021年7月11日至2021年12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86,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皖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186,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黄皖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黄皖明先生持有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股份11,31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上述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6月16日上市流通。

●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黄皖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313,3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9,686,66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00%,计划期间总体减持不超过11,313,33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3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4,843,33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00%,计划期间总体减持不超过6,406,66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33%。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黄皖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黄皖明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黄皖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1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合计不超过11,313,332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4%。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价格: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减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00%,计划期间总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2.34%;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00%, 计划期间总体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33%。

6、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黄皖明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皖明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黄皖明(以下简称 “本人”) 持有发行人股份2,250.00股, 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6.19%,就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个人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黄皖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黄皖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7日起,通过腾安基金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 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0110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67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8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51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25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490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3	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681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682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2844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853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41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44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67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份额
005885	金鹰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233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09968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969	金鹰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155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156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12541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12542	金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013209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
013210	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3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6	金鹰元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1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10011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10014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119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120	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在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处于募集期,募集期为: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21日。

2、基金定